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86號

原告 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皮家源

訴訟代理人 黃唐施律師

被告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瑋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萬4,098元，及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1,3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4萬4,09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進行水電工程，兩造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，依施作單項進度實作計價，兩造工程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,093萬6,100元(下稱系爭契約)。兩造於111年9、10、11月前三期估驗計價，被告均有如期付款，第四期款項於111年12月估驗計價共68萬8,974元，被告卻無端拒絕付款。嗣後因被告其他廠商延宕工程，致原告無法進場施作，兩造於112年2月6日終止合約，惟被告仍未給付第四期估驗款共計68萬8,974元。

01 另被告亦積欠追加點工款共計6萬6,150元，原告另已完成2
02 樓至頂樓之排水調管已完成32套共計68萬8,974元，是被告
03 尚積欠原告工程款及追加點工款共計144萬4,098元，爰依承
04 攬、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被
05 告應給付原告144萬4,0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、12月份水
12 電工程請款單、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、點工明細、水電工程
13 配管照片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9-57頁、第129-223頁)，被告
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16 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承攬、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7 付工程及點工款共計144萬4,098元，應屬有據。

18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9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5 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6 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工程款之給付及點工款之給付，前者
27 給付依系爭契約有確定期限，後者則無確定期限，又工程款
28 之給付期限均已在本件起訴前屆至，是原告僅請求起訴狀繕
29 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責任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應屬有據，
30 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請
31 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

01 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、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0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5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林冠諭